

广州市应急管理局

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无储存）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应急管理局、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1〕7号)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粤府函〔2021〕136号)精神，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，落实好全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无储存）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审批流程调整。由申请受理、材料审查、现场核查、审批发证4个主要环节，调整为申请受理、材料审查、审批发证3个环节。现场核查调整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各区（广州空港经济区）应急管理局（安全监管局）（以下简称各区局）应按属地监管原则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如检查中发现企业违背承诺，不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申请条件的，属于市应急管理局颁发许可证的，应及时报送市局。经发证机关审核应当撤销许可证的，按照许可权限，予以撤销，并注销、公告。

二、严格分级审批。严格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

办法》第五条第三款、第四款的有关规定，实施分级审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申请事项（无储存）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批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中央企业所属省级、设区的市级公司（分公司）许可事项，各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批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。

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（无储存）同时经营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，按照本条第一款实施审批。

危险化学品储存（含仓储）经营企业同时经营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，按照本条第一款及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承诺办结时限调整为当场作出许可决定，1个工作日办结。

四、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各区局可结合审批和监管工作实际，进一步优化服务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